河南理工大学 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651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采购需求3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6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651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19.8万元

最高限价: 119.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 (2)20240957-1	河南理工大学无人 机倾斜数据采集系 统项目	119.8 万元	119.8万元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	5	套
2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	1	台

-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 (5) 质量保证期: 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91-3987088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号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1. 1.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 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119.8万元; 最高限价: 119.8万元。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要求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 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 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1. 3.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3. 4	*质量保证期	1年
		1.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 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
		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 盖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 4 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
1. 4. 2. 4		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的声明函。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
		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否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否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 8. 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 2.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內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 1. 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 4. 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J. 1. 1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			
5. 1. 2	间	远程解密。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0. 0. 2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名			
0. 1. 2	的数量	04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0. 2. 1	式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表中标注"*"	为必须响应项,不响应会导致无效磋商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10.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10. 1	版约 休 LL 並	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或履约			
		保函。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			
11. 1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			
11.1		付合同额 50%的货款,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			
		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12	/八八八八/王/JK 刀 以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
		服务费。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支付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8898516010005452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
14. 5	/ / / / / / / / / / / / / / / / / / /	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
		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魏文静
		联系电话: 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
17. 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	电话: <u>0371—6596_257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廉监督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u>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u>**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证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 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 **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 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

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 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

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 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 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 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 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

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 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 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 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 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 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包括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 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 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u>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u>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碳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 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 4. 2.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 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 4. 2. 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 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 4. 2.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 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 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 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 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 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 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 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 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 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

- 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 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u> 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u>供</u>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 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无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
项目	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i>标的名称</i>)(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i>合同号</i>)号合同的履约保
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
人利	口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i>货币名称</i>)支付总额不超过(<i>货币数量</i>),即相当于合同价格
的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
改、	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
何反	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
述金	验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
用扣	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
扣隊	↑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
任何	可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
其它	2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为河南理工大学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项目。
- 2. 本项目预算为119.8万元,最高限价为119.8万元。

3.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系统	5	套	否	否
2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	1	台	否	是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无人机倾斜 数据 采集系统	5 套	1、飞行器部分: 1.1飞行器裸机重量(无配件,不含电池)空机重量(不含电池): ≤4千克 1.2飞行器裸机重量(无配件,含双电池)空机重量(含双电池): ≤6.5 千克 1.3飞行器起飞重量 ≥9千克 1.4单云台减震球负重 ≥950 g 1.5飞行器尺寸(长×宽×高,折叠) 430×420×430 mm(L×W×H) 1.6飞行器尺寸(长×宽×高,展开,不包含桨叶)810×670×430 mm(L×W×H) 1.7飞行器对角线轴距 ≤900 mm 1.8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300°/s,航向轴≥100°/s

- 1.9 上升速度 ≥6m/s
- 1.10 下降速度≥5m/s
- 1.11 水平飞行速度≥23m/s
- 1.12 飞行海拔高度≥7000 m
- 1.13 飞行时间≥55 分钟
- 1.14IP 防护等级≥IP55
- 1.15 可抗风速≥12m/s
- 1.16 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区间 ≥-20°C 至 50°C
- 1.17GNSS 定 位 系 统 支 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支持单北斗模 式
- 1.18GNSS 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 GNSS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

垂直: ≤ ±0.5 m

水平: ≤ ±1.5 m"

1.19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系统视觉定位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

垂直: ≤ ±0.1 m

水平: ≤ ±0.3 m"

- 1.20 支持 RTK 定位 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 1.21RTK 定位悬停精度 "无人机系统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

水平≤ ±0.1m

垂直≤ ±0.1m"

1.22 支持云台安装 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

数量≥3

5.725 GHz 至 5.850 GHz"

- 1.24 双信号控制传输冗余 无人机系统应支持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能自动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 1. 25 发射功率 "2. 4 GHz: <33 dBm (FCC); <20 dBm (CE/SRRC/MIC)
- 5. 8 GHz: <33 dBm (FCC); <14 dBm (CE) <23 dBm (SRRC)"
- 1.26 4G 模块 遥控器和飞行器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
- 1.27 全向感知系统 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 (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 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保障飞行安全。
- 1.28 避障行为 无人机系统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 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
- 1.29 视觉系统感知范围 "障碍物感知范围 前后左右: 0.7 - 40 m

上下: 0.6 - 30 m

前后下: 65°(H), 50°(V)

左右上: 75°(H),60°(V)"

- 1.30 红外感知系统感知范围 0.1-8 m FOV 30°″
- ★1.31 电池热替换 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插拔, 当飞行器降落需要更换电池时,可不关闭飞行 器电源,先更换一块充满电的电池,之后在更

换另一块电池。

- ★1.32 机臂到位检测 支持机臂到位检测, 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能 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
- 2 软件功能
- 2.1 航线功能 飞行器应支持航点飞行、建图 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多种航线。支持二 维、三维建模作业。
- 2.2 在线任务录制 飞行器应支持在线任务录制功能,在飞行过程中记录飞行器打点位置、 拍照等信息以自动生成航线。
- 3、倾斜摄影镜头部分
- 3.1 重量 负载重量≤800g
- 3.2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C 至 50°C
- 3.3 增稳云台: 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不超过±0.01°
- 3.4 云台转动范围: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 达到俯仰: -120°至+30°; 平移: ±320°
- 3.5 快拆: 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 30s 内完成拆卸/安装
- 3.6 快门: 具备机械快门, 快门速度可达到 1/2000s
- 3.7 传感器尺寸: 具备全画幅传感器
- 3.8 像素: 有效像素≥4500 万
- ★3.9 单像元尺寸: 像元尺寸≥4um
- 3.10 拍照间隔: 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

≤0.7s

			3.11 镜头: 云台相机的镜头可更换, 提供多个				
			★3.12作业模式:正射飞行时支持边飞边摆动				
			云台角度采集三维倾斜数据				
			3.13 仿地飞行: 支持仿地飞行				
			4.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1台	1.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				
			1.1. 成像原理:透射式光栅,无人机悬停内置				
			推扫式成像,获得单位空间尺度真实地物反射				
			云台角度采集三维倾斜数据 3.13 仿地飞行: 支持仿地飞行 4.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1.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 1.1. 成像原理: 透射式光栅,无人机悬停内置				
			★1.2.可观察目标物不同高度下的信息,无人				
			★3.12作业模式:正射飞行时支持边飞边摆动 云台角度采集三维倾斜数据 3.13 仿地飞行: 支持仿地飞行 4.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1.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 1. 1. 成像原理: 透射式光栅,无人机悬停内置 推扫式成像,获得单位空间尺度真实地物反射 率数据 ★1. 2. 可观察目标物不同高度下的信息,无人 机可垂直变高采集高光谱图像数据且无需水 平移动(提供详细的无人机遥控器界面截屏图 片资料说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1. 3. 光谱范围: 400-1000 nm 1. 4. 光谱分辨率(FHWM) ≤5.5nm 1. 5. 光谱 采样间隔: ≤1.34(1X)、 ≤2.68nm(2X) 1. 6. 空间通道数: ≥1024(提供数据展示及说明) 1. 7. 光谱通道数: ≥448(1X); ≥224(2X) 1. 8. 影像像元数保持一致,≥1024*1003(提供数据展示及说明) 1. 9. 数值孔径: F/1.7 1. 10. 相机输出: ≥12 bit; 连接方式: USB;				
			3. 13 仿地飞行: 支持仿地飞行 4.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1. 机载高光谱成像仪 1. 1. 成像原理: 透射式光栅,无人机悬停内置推扫式成像,获得单位空间尺度真实地物反射率数据 ★1. 2. 可观察目标物不同高度下的信息,无人机可垂直变高采集高光谱图像数据且无需水平移动(提供详细的无人机遥控器界面截屏图片资料说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1. 3. 光谱范围: 400-1000 nm 1. 4. 光谱分辨率(FHWM)≤5. 5nm 1. 5. 光谱 采样间隔: ≤1.34(1X)、≤2.68nm(2X) 1. 6. 空间通道数: ≥1024(提供数据展示及说明) 1. 7. 光谱通道数: ≥448(1X); ≥224(2X) 1. 8. 影像像元数保持一致,≥1024*1003(提供数据展示及说明)				
			片资料说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				
			足)				
			1.4. 光谱分辨率(FHWM)≤5.5nm				
2	机载高光谱 成像仪		1.5. 光谱采样间隔: ≤ 1.34(1X)、≤				
			2.68nm(2X)				
			1.6. 空间通道数: ≥1024(提供数据展示及说				
			明)				
			2. 68nm(2X) 1. 6. 空间通道数: ≥1024(提供数据展示及说明) 1. 7. 光谱通道数: ≥448(1X); ≥224(2X)				
			1.8. 影像像元数保持一致, ≥1024*1003(提供				
			数据展示及说明)				
			1.9. 数值孔径: F/1.7				
			1.10.相机输出: ≥12 bit; 连接方式: USB;				
			工作电压: 12~19V; 功率: ≤45W				
			1.11. 数据采集装置: 内置采控系统, 不小于				
			240G SSD。				

- 1.12. 重量: ≤1.2Kg(包含相机及内置控制器)
- 1.13. 配备辅助摄像头,机载高光谱成像仪数据采集时可实时显示被测区域
- 1.14. 无人机悬停,高光谱成像仪开启扫描, 地面遥控器实时显示高光谱图像数据三波段 合成图像
- ★1.15. 无人机高光成像仪系统无需额外配置高精度惯导(POS)和地面基站,除了无人机自带的GPS 天线外,无任何额外的位置接收天线。
- ★1.16.单个航点的机载高光谱图像数据进行 镜头校正、反射率校正、大气校正,均能批处 理(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不提 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 ★1.17.单个航点的机载高光谱图像数据不需要进行图像几何校正,高光谱图像数据可实现软件自动拼接,非手动航带对齐。
- 1.18. 配套定制化增稳云台,无需手动预调平 衡,通电即可完成系统平衡且不出现电机过载 1.19. 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一根线即可完成与 无人机和云台的通信触发、数据传输等功能
- 1.20. 云台和无人机连接处具有圆形压力式减 震球设计(非拉力式减震)防止系统出现高频 震动(标书中提供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实物照 片及说明功能)
- 1.21. 为提高系统防水、防尘性能,高光谱成像仪的分光系统、探测器、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和内置扫描系统均在同一个机体内,各个部件不能裸露在外
- ★1.22. 航点规划软件: 软件中手动输入起始

及终点的经纬度坐标、飞行高度、航点重叠度 和航线重叠度后,可自动计算出空间分辨率、 航点间距、航线间距、航点数,同时自动生成 无人机各个悬停点的经纬度坐标和航点动作 的文件,直接导入无人机控制系统,完成航点 设定(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不 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 2. 拼接软件功能:
- 2.1. 批量影像导入、异常数据自动删除
- ★2.2.任意三波段的拼接预览、任意波段选择 拼接(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不 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 ★ 2.3. 具备 mercator 墨卡托投影、 transmercator 横轴墨卡托投影、spherical 球星投影和 Plane 平面投影四种投影算法选择; ray 射线法空三和 reproj 重投影空三两种拼接算法,相互组合,适应不同类型高光谱图像的拼接,提高拼接精准性(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
- 2.4. 可选择输出特征点和特征点匹配效果图 (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
- 3. 数据采集及预处理软件功能:
- 3.1.相机参数设定与控制
- 3.2. 扫描装置控制功能
- 3.3.可选择查看单波长图像、三波段合成彩色 图像
- 3.4. 可选择单像元光谱曲线查看、区域平均光谱查看
- ★3.5.单波段灰度图像动态预览功能,可切换

每波段时间间隔(ms)、(提供详细的功能操作 实现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4. 高光谱图像分析软件:

- 4.1. 提供不少于8种单波段灰度图的分析功能
- ★4.2.提供非监督分类方案,可选择分类数量 及迭代次数(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 图,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 ★4.3.光谱角匹配,可设置光谱角度,截取指定波段数据:下限波长和上限波长(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 ★4.4.波形相似度匹配,可设置相似度,截取 指定波段数据:下限波长和上限波长(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
- ★4.5.可实现主成分分析(PCA)功能,选择输出主成分的数量(提供软件功能详细的操作过程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视为不满足)4.6.波段运算,提供多种植被指数计算功能:提供超过12中种常用植被指数在高高光谱图像上计算方法,且可通过密度分割实现高光谱图像分类
- 5. 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 周期计划等内容;
- 2、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 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 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 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表:

评	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资格性审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签章。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
	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信用记录	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
	应处理。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 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 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 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 2. 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评分内容 报价	30分	评分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 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注: 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库 (2020) 46 号、财库 (2022) 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
			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
			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偏离表须依据采购文件技术指标逐条
			响应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54 分, 扣完为止。
			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
		54 分	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a.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
技术部分			关键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5分;
			b.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
			项负偏离扣 0.2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
			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应商可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
			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按以
			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实施	_ ^	1、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
商务部分	方案	7分	并能详细描述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周期计划的完
			整详细方案;提供不低于2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
			案的,得7分。
			2、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具

	ı	
		有较详细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周期计划;提供不
		低于2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4分。
		3、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满足供货期要求,提
		供不完善的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施工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1天2人的培训维护
		方案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
		承诺及设备出现问题供应商响应、到达现场及解
		决方案的时间及具体承诺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打
		分。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1、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
		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
售后服务	9分	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等其他详细方案的描述具体,可行性强,完
		整的,得9分。
		2、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
		提出解决方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
		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3
		次。等其他详细方案的描述具体,可行性一般,
		完整的,得6分。
		3、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

提出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 每年进行巡检 1次。等其他详细方案的描述一般, 可行性差, 不完整的, 得 3 分。

4、1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 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 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周,每年进行巡检1或以 下次。等其他详细方案的描述差,可行性差,不 完整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术购合问节
备案编号: HPU 采-2024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中标(成交)
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
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	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
款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 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 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 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 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 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 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frac{\fr
 - 2. 在支付预付款前, 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 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 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 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 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 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 4. 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 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 电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Î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同规定 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		
	外包装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 ⁵ 单等其它技	格证、检验证、使用引 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验 情 说 明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9571	主机、附件 箱单检查)	、零配件、工具等数量	1 1 4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 代表(签字):	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	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	档案室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	料 :				
校 信 条 至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651

供应	过商:			(加盖企业	L电子签章	Í)
法员	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大写:
磋商报价(元)	小写: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注: 此表中, 磋商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5人组织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也址: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	生日期: 现任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或	非法人组	1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0							
此处应附法定	2代表人(或非	法人组织	R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 (加盖: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_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月		日					
注: 自然人参加	口磋商采购活动	的无需提	是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供应商名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
非沒		,现委托(姓名		
权,	参加(<u>项目名</u>	<i>陈、项目编号、包号、包</i>	名称) 政府采购活z	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
一切	J 与之有关的事务	B,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为	《担。代理人无权 和	 - - - - - - - - - -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	*月**日(填写具体)	<u>目期)</u>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	 件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剪	戈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 _		
	代理人:(2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u>X</u> :		
	代理人详细通证	凡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记	舌: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	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笛:		
	日 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治	去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识负责 人)参加磋商	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本哲	受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 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 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 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 理人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 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i:						(加盖)	企业电-	子签章	:)
法定代	表人(或非法	_ (加盖	全个人 电	見子签:	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_	电子邮箱: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达人组织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诺函,格式自拟)。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9.2、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炽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儿	人(或非法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u>编号、包号、包名称)</u> 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现郑重
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	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	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	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	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ī: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非法	 人组织	织负责。	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章 〉
地址:							
邮编:				_			
电话:				_	电子邮箱: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企业业绩
- 8、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	按照	竞争性	生磋商フ	文件中期	见定的条款	欢和要求,	提	供完成竞	争性磋商	文件规	配定的
全剖	了工作	,磋	商报价	为(大	(写)_		_元人民市	fi,	(RMBY:			元);
交货	期为				0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 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_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供应商:				 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流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Ė II	□□ 化 M m 欠 和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页码及 条目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L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	的商务条款要求	条款响应情况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sim	٠,	<u>.</u>	
/X	1	Ι.	

日期: 年 月 日

1,	"偏离情况"	一栏根据	"响应文件响应	内容"与竞	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
写。	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	高"三个名	3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 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 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给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洲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9、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人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